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enrui Human Resource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人瑞人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9)

### 自願公告

### 有關董事兼控股股東增持股份

本公告乃由人瑞人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張建國先生(「張建國先生」)通知，名豐控股有限公司(「名豐」)(由張建國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自2022年8月31日至2022年9月2日止期間在市場上收購合共312,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20%)，總代價為1,888,550港元(相當於加權平均價約為每股6.05港元)(「名豐收購事項」)。

董事會亦獲張峰先生(「張峰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運營總監兼控股股東)通知，物阜民豐控股有限公司(「物阜民豐」)(由張峰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自2022年8月31日至2022年9月2日期間在市場上收購合共164,2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10%)，總代價為988,697港元(相當於加權平均價約為每股6.02港元)(「物阜民豐收購事項」)，連同名豐收購事項，稱為「收購事項」。

緊隨名豐收購事項完成後，名豐持有46,870,500股股份，而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由約29.71%增加至約29.91%。緊隨物阜民豐收購事項完成後，物阜民豐持有5,960,200股股份，而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由約3.70%增加至約3.80%。

張建國先生、張峰先生以及張健梅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張健梅女士」)訂立日期為2019年1月18日之一致行動契據(「一致行動契據」)，據此，彼等(連同彼等各自之全資擁有公司，包括名豐及物阜民豐)構成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此外，張建國先生、張峰先生及張健梅女士(統稱為「一致行動人士」)各被視為於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原因為根據一致行動契據彼等屬一致行動人士。

因此，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一致行動人士一同控制且彼等各自被視為於59,535,100股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7.99%。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一同控制且彼等各自被視為於60,011,300股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8.30%。

承董事會命  
人瑞人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建國

中國，2022年9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建國先生、張峰先生及張健梅女士；非執行董事陳瑞先生及鄒小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美寶女士、沈浩先生及梁銘樞先生。